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升达林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赖旭日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赖旭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陆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杜雪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贾秋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虞红女

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赖旭日、陆洲、杜雪鹏、贾秋栋、虞红、王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王迪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何淑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赵海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迪迪、何淑静、赵海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王迪迪、何淑静、赵海程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已在本公告提交披露的同时，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

（三）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联董事陆洲先生、贾秋栋先生和杜雪鹏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董事会的第一、二、四项议案将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5）。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赖旭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4 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先后在江西财经学院、华东师范大学、宝钢集团财务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会计、审计等工作，现任升达林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旭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陆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 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先后在长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上海长江国际船舶代理公司，上海长航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宝江航运有限公司，上海新华钢铁有限公司，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主管会计、财务和税务工作。现任升达林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系第一大股东受托管理员工，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杜雪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2 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雪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系第一大股东受托管理员工，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虞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3 月生，高级经济师，虞女士曾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宝钢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室负责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综合主办；宝钢集团国际贸易总公司英语翻译、总经理秘书；现任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行政）、升达林业非独立董事。虞红女士曾负责上市公司治理、合规运作、三会事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媒体关系管理工作，多次获得国际国内权威奖项。并曾作为核心项目成员参与了多个重大股权、债券融资、兼并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的策划和执行，包括宝钢股份 IPO、带分离交易权证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重大资产出售和增发收购、海外资产收购、100 亿分离交易可转债、海外欧元债、A 股史上最大股票回购、股权激励方案、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重钢钢铁司法重整等。虞红女士获安徽大学英美语言文学学士学位（BA）、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EMPAcc，院长荣誉）。具有高级经济师（金融与证券投资）职称、基金从业资格证、上海市高级口译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贾秋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9 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殊资产事业部资深经理、升达林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秋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系第一大股东受托管理员工，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王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后获得香港大学-复旦大学 IMBA(Executive Class)。王先生在钢铁企业市场营销、大宗电商平台交易管理、公司治理及资本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历任上海宝钢钢贸公司冷轧薄板销售主管、宝钢股份营销中心公共关系室主管、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欧冶物流总经理助理、欧冶云商大宗交易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四源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后管理总经理。现任四源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经理、升达林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迪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2 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四川省首届会计类高端人才、成都市金牛区人大代表，目前担任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曾就职于成都市审计局，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升达林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迪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何淑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广州铁道车辆技工学校，2004 年入职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目前担任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培创中心主管，升达林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淑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赵海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7 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人文（通识）学院党委副书记、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国内合作与发展处处长，升达林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海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